



# 2024年2月份财务公开一览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项目)名称	金额	明细说明	备注	
<b>一、本月收入</b>				
(一) 经营收入				
(二) 事业收入				
(三) 其他收入				
(四) 工会户收入				
<b>二、本月支出合计</b>		8,575,211.13		
<b>(一) 财政资金支出</b>				
1	办公经费	办公费	20,815.00	1. 付王伟经办专用章刻制费(4枚), 2. 付郑琼吉经办购进矿泉水、维达纸巾、茶叶等费用, 3. 付陈妮兰经办购买年终考核文件资料盒子(100个), 4. 付曾中辉经办2023年12月办公设备耗材使用费, 5. 付曾中辉经办2023年12月彩色复印机耗材使用费, 6. 付曾中辉经办2023年1月办公设备维护费.
		水电费		
		印刷费	3,314.00	1. 付詹宗权经办《党建工作资料汇编》印制费, 2. 付符庚经办2023年强农惠农项目资料、重点宣传普及内容(法规)印制费, 3. 付郑志磊经办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印制费, 4. 付符庚经办宪法宣传资料印刷费
		邮电(通信)费		
	职工探亲旅费	12,800.00	1. 付刘开伟1月份驻旧州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干部生活费及交通费, 2. 付刘开伟2023年11-12月份驻旧州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干部生活费及交通费, 3. 付黄其裕11-12月份驻旧州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干部生活费及交通费	
2	差旅费	8,354.00	1. 付许丽珠1月24-27日赴新疆乌鲁木齐对拟录用人员考察机票费, 2. 付许丽珠1月24-27日赴新疆乌鲁木齐对拟录用人员考察差旅费及出差补助, 3. 付马杰1月30日赴三门坡红明农场协调撂荒地摸底排查交通费, 4. 付梁振臣1月24日赴大致坡核查河面污染问题交通费, 5. 付朱四田12月22-23日赴昌江参加2023年乌烈羊美食文化节差旅费及出差补助, 6. 付朱四田11月26-28日赴博鳌一带一路全球金融大会暨胡椒产业论坛出差补助	
3	人员支出			
4	误餐费	680.00	付孙敏等2人12月加班误餐费	
5	手续费			
6	维修(护)费			
7	会议费	4,749.00	1. 付黄杨垫付2023年度职称评审其他费用, 2. 付黄杨经办2023年度职称评审会场地费、餐费及房费	
8	培训费			
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公务接待费			
11	其它交通费			





## 2024年2月份财务公开一览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项目）名称	金额	明细说明	备注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21.00	1. 付李凌婷经办2023年冬交会合作主题宣传推广费《中国热带农业》杂志宣传费， 2. 付晁振勇等3人1月份乡村振兴考核下乡误餐费， 3. 付梅火星等3人11月份加班误餐费， 4. 付聂风琴等7人2023年12月份加班等工作误餐费		
13	租赁费	21,600.00	1. 付驻村干部（唐义会）旧州镇岭南村乡村振兴工作住房租金（2024年1月18-6月30日）， 2. 付驻村干部（刘开伟）旧州镇联丰村乡村振兴工作住房租金（2024年1月18日-7月18日）， 3. 付驻村干部（黄其裕）旧州镇岭南村乡村振兴工作住房租金（2024年2月16日-7月31日）		
14	工会经费提取				
15	工作午餐费	4,687.50	付陈建铭经办借调人员工作午餐费		
16	委托业务费	劳务费	10,600.00	付黄杨经办刘天密等7人2023年职称评审专家评审费	
17		委托业务费	258,567.63	1. 付黄杨经办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命题服务费， 2. 付黄杨经办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务服务费， 3. 付杜良瑜经办海口市2020-2021年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栏舍建设）奖励补贴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费， 4. 付洪其宁经办海口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标志牌制作费。	
19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3,123.00	付曾中辉经办奔图复印机购置费	
20		专用设备购置			
21	基础设施建设	8,200,000.00	1. 付洪其宁经办三江农场新埠洋菜篮子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第四笔）， 2. 付洪其宁经办菜田改造项目监理费， 3. 付洪其宁经办农业菜田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款（第十笔）		
23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经营税金支出				
27	其他经营支出				
工会户支出					
<p>要求：各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详细公开财务收入支出等情况，表格的科目（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内容较多无法填入的（备注：详见附表），可以列表或文字详细说明作附件的形式公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保密性信息，都应公开。严禁“选择式公开”“包裹式公开”“一过式公开”等形式主义公开。公开时间：每月25日前公开上一个月的财务收支情况；公开范围：本单位（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公开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告栏公开的基础上，还需在内部网站和新媒体工作群（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进行公开。</p>					